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子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子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子葳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

01 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
02 准許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
03 第8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前開
04 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，然本院就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
05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
06 界限之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
07 四、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
08 之內部性界限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侵害著作財產罪，
09 各次犯罪之時間相距非遠、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均相同，衡
10 以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
11 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等
12 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合併定其
1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0 書記官 莊琬婷

21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侵害著作財產權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	102年7月9日至102年12月26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04年度智簡上字第3號	104年11月11日	同左	同左	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確定。
2	擅自出租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	103年5月10日至103年9月15日	臺南地院113年度智簡字第10號	113年4月22日	同左	113年5月22日	

(續上頁)

01

	產權罪							
3	擅自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	103年12月15日至103年12月17日	本院113年度智簡字第15號	113年5月21日	同左	113年6月20日	
4	侵害著作財產權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	104年6月間某日前之時間至104年8月25日	本院113年度智簡字第22號	113年9月20日	同左	113年10月16日	